

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08.30.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9.01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7.03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101.01.17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.08.29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.01.27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.06.30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.06.30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.06.30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.01.24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107.06.29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70086994 號函核定實施
108.08.19 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108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5.19 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110.06.0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10.07.0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4.12 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
112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53188 號函核定提
113.01.1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
學字第 1135803000 號函修訂
113.06.2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
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修訂
114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公開表揚）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：

- 一、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熱心參加校內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三、拾金、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四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五、值星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六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七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獲佳作者。
- 十、校內運動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一、主動為班內各項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校內生活言行較前進步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五、能主動撿拾垃圾、紙屑者。
- 十六、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且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七、能欣賞並舉薦同學優良事蹟，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八、其他優良事蹟殊堪嘉獎者。
- 十九、整潔競賽評比，區分教室與外掃區，較優良班級各予記嘉獎獎勵。

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一、全縣性比賽：
 - 1、第一名（特優）：小功兩次。
 - 2、第二名（優等）：小功乙次嘉獎兩次。
 - 3、第三名（優等）：小功乙次嘉獎乙次。
 - 4、佳作：小功乙次。
- 二、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、義工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見義勇為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四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其價值重大者。
- 六、學校舉辦重大活動，主動報名參加或犧牲假日為全校服務者。
- 七、舉發偷竊、吸菸、嚼食檳榔或藏放違禁物品者。
- 八、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獲前三名者。（得依比賽計畫獎勵規定辦理敘獎）
- 九、整潔競賽評比，區分教室與外掃區，優良班級各予記功乙次獎勵。
- 十、校內、外生活言行舉止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獲有價值之金（物）不昧者，行為特殊須獎勵者。
- 十二、擔任重要勤務，負責盡職者。
- 十三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即時向師長反應，獲有良好效果者。
- 十四、校外善行經查屬實者。

十五、其他優良事蹟殊堪記功獎勵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一、全國性比賽：

1、第一名（特優）：大功乙次小功兩次。

2、第二名（優等）：大功乙次小功乙次。

3、第三名（優等）：大功乙次。

二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楷模者。

三、偶發重大事件或不法活動，適時予以抑制，致未釀成重大危安事件或危害者。

四、校外善行為學校、社會服務，貢獻卓著者。

五、校內外對提高校譽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表揚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警告：

一、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（經醫師診斷為妥瑞氏症者、過動症者或其他相關疾病者；免罰）。

二、拾金、物不送招領，並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
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攜帶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』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。

五、騎(乘)機車未戴安全帽。

六、校內未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（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）。

八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(例如：使用行動載具)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九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
十、在課堂間或午休喧嘩，影響他人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
十一、借書逾期多次催討無效。

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
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違反本校訂定之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及動機、行為偏差狀況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
十五、違反智慧財產權(轉拷圖書資料、複製光碟)動機及行為偏差情形輕微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
十六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處分：(得視累犯次數及影響程度加重至小過兩次)：

一、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（經醫師診斷為妥瑞氏症者、過動症者或其他相關疾病者；免罰）。

二、上課不遵守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（經醫師診斷為妥瑞氏症者、過動症者或其他相關疾病者；免罰）

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四、攜帶、持有或使用菸品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者。

五、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
六、不遵守請假規定或逾時辦理請假手續，情節嚴重者(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)。

- 七、不遵守請假規定或不按規定進出校門或翻越圍牆（含住宿生）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、紙屑、果皮，破壞環境整潔，經勸導後仍未改進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塗畫牆壁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揮，係為屢犯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在同學打架鬥毆現場以言語、行為或肢體動作明確參與者。
- 十五、言行挑撥導致同學衝突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十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重要集會或比賽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。
- 十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不遵守實驗規則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尚輕者。
- 十九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- 廿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廿二、不當使用學校電器設備、私用瓦斯爐有安全之虞。
- 廿三、未經警衛管制進出校門，或無故不服從警衛依其權責行使管理職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借穿繡有他人學號或姓名之衣物以致影響他人權益受損者。
- 廿五、違反智慧財產權(轉拷圖書資料、複製光碟)，情節較為嚴重。
- 廿六、違反本校訂定之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七、冒用他人證件或借證件供他人不當使用者。
- 廿八、學生於週會、班會或導師時間等時段之行為，明確影響教學秩序、校園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 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卅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一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確定者。
- 卅二、非該班學生，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，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二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考場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危險駕駛，明顯有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等，及未陳述具體事實蓄意欺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(如攜帶刀械、

槍砲彈藥等)或違禁物品到校者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九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、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毀損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恐嚇、唆使他人做事或勒索金錢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危害校園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五、越牆進出學校或不假離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(轉拷圖書資料、複製光碟)，行為及動機偏差嚴重者。

十七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廿、違反本校訂定之住宿管理規範，且危害他人居住安全或財產損失情節嚴重者。

廿一、蓄意破壞學校師長、同學交通工具(車輛、腳踏車)、私人物品，經查屬實者。

廿二、校內、外(含實習處所)喝酒、賭博行為者。

第十二條 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
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得經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如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對獎勵建議另有異議時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始為生效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生效。如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對懲處建議另有異議時，得另簽會輔導教師或相關處室人員，由學務處主任裁定或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三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七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

-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